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繼承被繼承人戊○○○附表之遺產，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四人，各負擔四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丁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甲○○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戊○○○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原告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共4人，應繼分各1/4，因被告丁○○無法聯絡，致無法協議分割遺產，爰訴請法院分割，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丁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其餘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無不同意見。

四、原告甲○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丁○○經本院依法對其於國內公示送達，其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或具狀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價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本件兩造對於系爭遺產為共同共有，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既不能全數達成協議分割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共同共有關係及金錢之分配，即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遺產分割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明芳

附表

編號	遺產	分割方式
1	中華郵政公館郵局（局號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	依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共4

	新台幣857,370元，餘額為21,053元（及所生利息）	人，應繼分各1/4之比例分配取得。
2	中華郵政公館郵局（存單號碼00000000）新台幣500,000元（及所生利息）	同上
3	中華郵政公館郵局（存單號碼00000000）新台幣300,000元（及所生利息）	同上
4	中華郵政公館郵局（存單號碼00000000）新台幣1,050,000元（及所生利息）	同上
5	中華郵政公館郵局（存單號碼00000000）新台幣500,000元（及所生利息）	同上